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方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调整，公司同比例调减各认购对象的获

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及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四、《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更新后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更新后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更新后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更新后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九、关于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简称“Anji Cayman”），公司无实际控制人。Anji Cayman 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股份。除直接控制公司并间接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外，Anji Cayman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承诺作出以来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张天西

李华

任亦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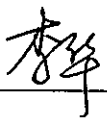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_____

李华

 _____

任亦樵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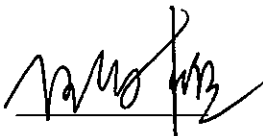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_____

李华 _____

任亦樵  _____

2023 年 2 月 22 日